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R064645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45 條第 13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十三、機器腳踏車，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3 日 14 時 41 分騎乘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行經本市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路口，在○○路第 1、2 線內側禁行機車車道上行駛，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雙連派出所員警當場拍照採證，並核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3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R064645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3 款規定，如受主管機關處罰而有不服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